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 2018GY-DC45

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(D包) 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(D包)

项目编号: ZK-CGZGK2018082

委托方 (甲方): 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

签订地址: 海南省五指山市

签订日期: 2018年11月16日

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（D包）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5 日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（D包）

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

图件、报告编写及出图

1. 编制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编制土地利用挂图和其他专题图件
3. 成果分析与文字报告编写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

（一）图件成果

1. 土地利用挂图；
2. 土地权属界线图件；
3. 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；
4. 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；
5. 耕地细化调查、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、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、园地细化调查、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专题图件；

6. 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;
7. 城镇修补测工作成果图。

(二) 文字成果

1.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;
2. 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;
3.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;
4.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;
5.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;
6.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;
7. 耕地细化调查、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、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、园地细化调查、自然资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农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成果报告。
8. 城镇修补测工作成果报告

上述成果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第四条 技术服务要求:

(一) 服务进度:

1. 乙方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, 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, 因政策变化造成完成时间延长的, 由乙方提出申请, 经甲方同意后, 对成果提交时间予以后延。
2.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, 乙方工作成果应通过甲方的组织验收, 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全部成果, 因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拖延的, 成果提交时间相应后延。

(二) 服务质量要求：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应满足有关成果质量要求，并通过检查和验收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

(一)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经费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（¥370,000.00元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

1、双方签订本协议后，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费发票，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30%，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111,000.00元）；

2、乙方提交全部图件等成果后，支付实际工作量费用的60%，实际工作量费用按各项工作单价计算。

3、乙方提交成果至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项目结算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审定后，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。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，甲方应根据工作量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项目价款。

(三) 乙方账户

开户银行：农行省府大院支行

开户单位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

账号：21-1050 0104 0001 739

第六条 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，协助乙方获取相关资料，并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；

2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；

3.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签收、确认和验收，并有权使用工作成果数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、检查，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
2. 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，完成并提交符合项目技术方案所要求的工作成果，同时应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；

3.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作经费时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

4.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，本合同项目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。

5.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，若不能满足质量要求、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及时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，并确保通过验收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，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；

(二)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，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、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，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条款

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，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变更事项通过传真等方式来往的，经双方认可，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(一)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、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负担，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二)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须自行修改，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。

(三)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提前解除合同

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，应由双方另行协议确定提前解除协议的相关事宜，且提前 15 天 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出现不可抗力的，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，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。
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于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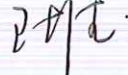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四条 其他

(一) 本合同正本一式 10 份，甲方留存 4 份，乙方留存 4 份，财政主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
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见证日期：2018年12月7日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标(2018)4747号

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:

五指山市第三次土地调查 D包 (项目全称), 项目概况: 图件、报告编写及出图1144.30 平方公里, 于2018-08-30 日 09:30: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,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。 , 评标工作于2018-08-30 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(大写)叁拾柒万元整, 37万元, 中标下浮率:/, 工期:120自然日。项目负责人: 徐飞, 注册证号: 152324199108251411,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8年 9月 4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2018年 8月 3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8年 9月 5日